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在手项目执行，有利合营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

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向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